

國立東華大學「戴達夫教授學生獎助學金」設置要點

115 年 10 月 02 日捐贈人同意實施

一、設置宗旨

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理工學院化學系戴達夫教授，為協助經濟困難學生安心就學，並鼓勵學業表現優異學生精進向學，自 115 年度起連續 10 年，每年捐贈新臺幣 20 萬元，特設置「戴達夫教授學生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，以嘉惠學生、培育人才。

二、獎助類別及申請資格

(一)清寒學生助學金

- 1.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)。
- 2.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困難，或持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- 3.前一學期所修科目均及格，操行成績達甲等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；大一新生如遇家庭重大變故者，得免附成績證明。
- 4.當學期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。但下列獎助學金不在此限：
 - (1)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。
 - (2)各級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。
- 5.曾獲本助學金者，如仍符合申請資格，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(二)優秀學生獎學金

- 1.具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各類推廣教育班學生)。
- 2.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班級排名前 10%，並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- 3.操行成績達甲等以上，且在校期間未受懲戒處分。
- 4.當學期未享有公費待遇，且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。但下列獎助學金不在此限：
 - (1)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。
 - (2)各級政府機關核發之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。
- 5.未曾獲領本獎學金者，得優先獲核發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

每學年獎助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
(一)清寒學生助學金：1 名，每名新臺幣 10 萬元。

(二)優秀學生獎學金：2 名，每名新臺幣 5 萬元。

四、申請文件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
(一)申請推薦表正本 1 份。

(二)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。

(三)前一學期成績單 1 份(含班級排名及獎懲紀錄)。

(四)申請清寒學生助學金者，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：

1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2.特殊境遇家庭證明。

3.其他足資證明家境清寒之文件(如全戶所得證明等)。

4.師長於推薦表中敘明家庭經濟困難情形。

五、申請時間

每學年第 1 學期開學後，依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限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審查方式

本獎助學金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請受理、資格審查、遴選及簽請核定後辦理核發等相關事宜。

七、獲獎學生義務

獲獎學生應履行下列事項：

(一)致贈感謝函予捐贈人。

(二)獲獎後，提供當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，並繳交至生輔組。

(三)獲獎當學期如有休學、退學情形，應依離校所占學期週數比例返還已領取之獎助學金。但因重大傷病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休、退學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經費管理

本獎助學金設置專款專戶管理運用。每學年核發獎助學金後一個月內，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核定名額造冊，併同學生申請資料送請設獎人核備。本專戶嗣後如無額外經費挹注，且帳戶餘額不足支應次一學年度獎助學金時，剩餘款項悉數轉入本校校務基金，本獎助學金即終止辦理。

九、附則

本要點經捐贈人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